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原告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潘佳憶 住同上

被告 吳志豪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7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